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成員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本公司」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條例』 經不時增補、修訂或取代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B)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有效監管機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以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C)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元」及「\$」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方式』 本公司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向股東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D)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財務摘要 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財務摘要報告」及上市規則的定義報告』 相同。」

(E) 於緊隨第二行「當時」的一詞前加入「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除外」一句及於緊隨第五行「特定用語」一詞後加入「惟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除外」一句，以修改公司細則第87(2)條。

(F) 於公司細則第89條第七行刪除「註冊」一詞，以修改公司細則第89條。

(G) 修改公司細則第91條如下：

- (i) 於緊隨第二行「董事總經理」一詞前插入「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一詞；及
- (ii) 於緊隨第十一行以「一名董事」一詞前插入下列句子：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職位的任何董事將不受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規定所規限，亦不會計入決定退任董事人數之數目內。」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1)條取代，以修改第153條：

「在百慕達公司法第88條、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以下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有權取得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股東（包括按法律規定須予附載且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的各份文件，當中載有一份標題清晰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如本公司預先取得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提供該等文件，以及如本公司預先取得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同時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寄發或提供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A)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2)條取代，以修改第153(A)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及已遵守並取得該等股東之所有必要同意之情況下，以並無被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等股東寄送財務摘要報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須之形式及所須包含之內容而編製的董事會報告（不論以印刷版本或電子方式，以及本公司預先取得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同時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被視作已遵守上述公司細則第153(1)條之規定，惟如有權獲取上述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的財務文件的股東在需要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摘要報告外，還要求本公司寄送該等財務文件之完整版本（不論以印刷版本或電子方式）。」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B)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3)條取代，以修改第153(B)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及已遵守之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上述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之財務文件之股東如已收到或同意收取上述公司細則第153(2)條所述之財務摘要報告，即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以電子方式刊登該等財務文件或該等財務摘要報告，猶如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該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的責任，惟有權收取上述財務文件或該等財務摘要報告之任何股東於需要時，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該等財務文件或該等財務摘要報告之完整印行本（不論以列印版本或電子方式）。」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新的第160條內容所取代，以修訂公司細則第160條：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本公司預先取得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同時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傳送或送遞：

- (a) 親身面交；
- (b) 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士在登記冊上出現的登記地址或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法例的規定在報紙刊登；
- (d) 以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傳送信息，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惟以上任何情況均須在本公司預先獲得該股東通知並以書面確認同意以上述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該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向彼給予或發放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

- (e) 在本公司的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所准許的其他電子方式登載。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的文件，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或文件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新的第161條內容所取代，以修訂公司細則第161條：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提供或寄發，將以平郵或空郵（如適用）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報章方式提供，則正式在報章刊登該等文件之刊發日期將被視為經已送達；
- (c) 如以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傳遞，在本公司未獲通知有關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該等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效力；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於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刊登當日將被視為送達日期；及
- (e)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如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M) 修訂公司細則第162條，將首三行「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送遞或寄送或放置在任何人士之登記地址之」字句刪除，並由「(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照公司細則第160及161條的規定送遞或寄送予任何人士」字句所取代。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